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 《中国法律史》课程 改革路径探析

王 蓉, 尹恒毅, 岳 衡

贵阳学院法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16日

摘 要

“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是新时代法学教育的目标和根本任务,也是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法学教育的关键指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中国法律史》课程,既是落实课程思政建设的政策要求,也是这门课程的内在使命。然而,当前融入实践面临三重困境:价值层面“德”与“法”的疏离、内容层面传统与现代的断裂、方法层面灌输与启发的失衡。本文在梳理《中国法律史》课程思政资源的基础上,提出三重改革路径:价值重塑层面,挖掘“民本”“和合”“仁爱”等传统理念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呼应关系,建立“德法共治”的解释框架;内容重构层面,以“创造性转化”为主线,建立“古今对话”的教学叙事;方法创新层面,以“沉浸式体验”打破单向灌输,实现价值内化。研究认为,《中国法律史》的课程思政不是“专业内容”与“思政元素”的简单叠加,而应在历史纵深中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

关键词

中国法律史, 课程改革, 路径探析

Analysis on the Integration of Socialist Core Values into the Curriculum Reform Path of *China Legal History*

Rong Wang, Hengyi Yin, Heng Yue

School of Law, Guiyang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June 7, 2026; accepted: July 8, 2026; published: July 16, 2026

Abstract

“Cultivating virtue and nurturing talents, while integrating moral and legal education” represents the goal and fundamental task of legal education in the new era, as well as the key guiding principle for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throughout legal education. The core socialist values are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China’s traditional excellent culture. Integrating these values into the course History of Chinese Law not only fulfills the policy requirements for implementing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within curricula but also constitutes the intrinsic mission of this course. However, current integration faces three major challenges: at the value level, a disconnection between “morality” and “law”; at the content level, a rupture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and at the methodological level, an imbalance between indoctrination and inspiration. Based on an analysis of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resources in History of Chinese Law, this paper proposes three reform pathways: at the value-reconstruction level, exploring the resonance between traditional concepts such as “people-oriented governance”, “harmony and unity”, and “benevolence” with core socialist values to establish an interpretive framework of “joint governance of morality and law”; at the content-reconstruction level, adopting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s the central approach to develop a teaching narrative of “dialogue between ancient and modern perspectives”; and at the methodological innovation level, employing “immersive experiences” to break away from one-way indoctrination and achieve value internalization. The study argues that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History of Chinese Law should not be a simple combination of “professional content” and “ideological elements”, but rather achieve an organic integration of “knowledge transmission, capability cultivation, and value guidance” within a historical context.

Keywords

China Legal History, Curriculum Reform, Path Explor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2023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明确提出“深入推进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课程设置、课堂教学、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理论研究等人才培养各环节”[1]。这一要求并非孤立的教育政策调整,而是对法学教育根本命题的深刻回应:培养什么样的法治人才、如何培养法治人才、为谁培养法治人才。“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成为回答这一命题的核心关键词。这一表述蕴含着一个深刻判断:“法学教育要坚持立德树人,不仅要提高学生的法学知识水平,而且要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2]这意味着,新时代法学教育必须打破“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二元分立的传统格局,在专业课程中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然而,在法学教育的现实场景中,“德”与“法”的融合并非易事。传统法学教育长期存在“重知识传授、轻价值引领”“重专业技能、轻职业伦理”的倾向。课程思政建设面临的“硬融入”“两张皮”困境,已经成为制约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短板。

在法学核心课程中,《中国法律史》具有特殊的课程思政潜力。它承载着中华法制文明五千年的演进历程,蕴含着“民惟邦本”“德主刑辅”“天下无讼”等丰富的传统法律智慧。正因如此,《中国法律史》成为多所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的重点突破课题。这些探索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也暴露了深层

困境。本研究针对《中国法律史》课程的基本认知与学习现状、课程内容与结构、教学方法与手段,对贵州省内法学专业学生(主要集中在贵州大学、贵州师范大学、贵州民族大学、贵阳学院等四所高校)学习该门课程的兴趣、主要困难、课程的深度和广度、教学内容或教学活动的改进等问题进行了调研,调研问卷共发放 3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267 份,有效率 89%,问卷对象覆盖大一、大二、大三的学生。本论文以调查结果、分析建议、研究发现有为写作思路,对课程思政融入《中国法律史》课程改革的途径进行了研究,实现从“知识传授”向“价值引领”的范式转换。

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中国法律史》课程的理论基础

2.1. 课程具有“法学 + 史学”双重属性

《中国法律史》作为法学核心课程,具有“法学”与“史学”的双重属性,这一属性是其课程思政潜力的理论基础。作为法学课程,《中国法律史》承担着传授法律知识、培养法律思维的任务。学生需要掌握历代法制的基本框架、重要法典的沿革、主要制度的变迁,理解法律发展的内在逻辑。这决定了它不能脱离法学专业教育的轨道。作为史学课程,《中国法律史》又肩负着“以史为鉴、知古鉴今”的使命。通过考察法律在历史长河中的演进,学生可以理解当代中国法治道路的历史渊源、文化根基和制度逻辑,更可以借鉴祖先留下的丰富的司法智慧。这双重属性使《中国法律史》天然具备课程思政的潜质,课程通过历史叙事的方式,将中国古代的主要法典、经典司法故事,通过讲制度、讲案例、讲人物的方式,“润物无声”的融入课堂,让学生在“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的文化叙事中,自然生成对中国法治传统的理解与认同。

2.2. 课程蕴含优秀法律文化的思政资源

中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也是人类社会古代法起源较早的重要地区。在中华法律的变化发展中,积累了不可胜数的优秀法律文化。

如“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强调民众是国家治理的根本,这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富强、民主”形成深层呼应。又如中国古代法律中的“不孝罪”以维护孝道为要旨,“孝”不仅要求物质上的赡养,又强调精神上的敬养。当学生学习了历史上的孝道文化,也会在不知不觉中发生变化,向着国家确立的“孝老爱亲”目标渐行渐进。子女孝顺父母,社会就会更加和谐。中国传统的“廉政文化”,庙堂之上,法律以促成廉明清正的风气为目标,廉不光是廉洁自律,还喻指刚正不阿[3]。中国法律史上如张释之、狄仁杰、海瑞这样的正直之士比比皆是,学生在书本中接触这样的人和事多了,对刚直对德行心向往之,其品质和气质也会潜移默化,一批批品学兼优的法律人才遂在润物无声中养成,这为培养“平等、公正”价值观的法律工作者打下了基础。总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有“个人的德”即“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又有“社会的德”即“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更有“国家的德”即“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而这些内容完全可以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一一对应[4]。

2.3. 课程目标与思政目标高度一致

课程思政的目标最终是指向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古代通过法律推行“孝”“忠”“信”等个人品德,今天,则通过法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个人操守。其理论核心在于,法律为道德提供底线支撑,道德为法律提供价值方向。历史证明,当法律与公民普遍认同的价值观脱节时,法律便难以被自觉遵守;反之,当法律内化于个人德行追求时,守法便成为一种内在自觉。正如《论语》中说的:“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5]法学专业的培养目标是“立德树人、德法兼修”,这在《中国法律史》中有着深厚的历史根基。从西周的“明德慎罚”到汉代的“春秋决

狱”，从唐代的“德礼为本、刑罚为用”到宋明的“以宽仁为治”“明刑弼教”，《中国法律史》展现了一部“德法共治”的演进史。学生在这一历史视野中会看到：“德”与“法”在中国治理传统中从未截然对立，而是形成了“德主刑辅”“德法共治”的独特模式[6]。这种历史视野，为理解“德法兼修”的当代命题提供了深层阐释框架，也使学生认识到“德法兼修”不是外加的要求，而是中国法律传统的内在延续。

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中国法律史》课程的困境

尽管《中国法律史》具备丰富的课程思政资源，但审视当前教学实践，仍存在三重深层困境。

3.1. 价值困境

“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核心在于“德”与“法”的有机统一。然而，在不少教学实践中，“德”与“法”仍被处理为两个相对独立的板块。这种“板块式拼接”有三种典型表现。第一种是时间上的分割：前半学期讲“法律思想史”侧重“德”，后半学期讲“法律制度史”侧重“法”，两者缺乏内在关联。第二种是空间上的分割：专业内容讲完后“留出五分钟讲思政”，将课程思政处理为专业教学的“附加项”而非“有机组成”。第三种是语言上的分割：在专业讲授中使用学术语言，在思政环节突然切换为政治话语，造成语体和风格的断裂，学生听来“格格不入”。

这种“板块式拼接”的深层原因在于，部分教师尚未建立起能够贯通“德”“法”二元的课程思政叙事体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十二个关键词如何与传统法律文化形成“意义链”？“德法兼修”如何在具体的历史制度变迁中得到阐释？“民本”与“民主”之间是何种关系？这些问题若未得到回答，“德”“法”融合就只能是口号而非实践。换言之，教师缺乏的不是思政意识，而是将思政元素有机融入专业叙事的“转换能力”。

本次调研中，关于目前学习中国法律史的主要困难问题，67.04%的同学选择了“知识点繁多零散，难以记忆和梳理”，52.06%的同学选择了“年代久远，背景复杂，难以理解”，35.58%的同学选择了“与现实生活和现代法律联系不够紧密”，34.46%的同学选择了“内容枯燥，缺乏吸引力”。20.6%的同学选择了“教学方法单一，互动性不强”。这项调研表明，知识过多难以梳理，年代久远与现代法律联系紧密度不够是大部分同学学习《中国法律史》时面临的主要困难。如果这些问题没有得到足够重视，《中国法律史》作为专业课程的地位也受到影响——当学生觉得课程“内容枯燥”“不史不法”时，其学习投入度和获得感都会下降。在此基础上，如在讲授时生硬地将课程思政作为“附加项”，则更容易导致同学们任务课程思政是“贴标签”“走过场”，难以实现真正的价值引领。因此，一些法专业的学生甚至戏称《中国法律史》是“法学院的历史课”，这折射出课程定位模糊带来的认同危机。

3.2. 内容困境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中国法律史》，必然涉及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价值之间的关系问题。这一问题处理不当，就会造成“古今之隙”。面对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消极因素，一种常见的应对策略是“选择性呈现”——只讲优秀传统文化，回避历史局限。教师会详细讲授《唐律疏议》的体系化成就，却对其维护等级特权的内容轻描淡写；会强调“无讼”理念的和谐追求，却不分析其在实践中可能带来的权利压制。这种做法不仅不利于培养学生批判性思维，反而可能引发“美化传统”的质疑。另一种倾向是将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价值简单对立。有教师会在讲授“官当制度”制度时，直接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标准加以否定；在讲授等级制度时，简单地贴上“封建糟粕”的标签。这种做法不仅无法实现文化自信的培养目标，反而可能使学生对传统文化持否定态度。更重要的是，它关闭了“创造性转化”的可能性空间——如果传统与现代是截然对立的，那么“以史为鉴”就失去了意义。

调研结果显示,学生在回答“您希望课程在内容上增加或强化哪些方面?”的问题时,63.3%的同学选择了“各朝代代表性法律制度的案例分析”,55.81%的同学选择了“传统法律文化对现代法治建设的影响与启示”,43.82%的同学选择了“特定领域法律史(如民事法、刑事法、司法制度史等)的深入探讨”,49.44%的同学选择了“中国法律史与西方法律史的比较”,35.21%的同学选择了“法律思想史的内容”。可见,学生对中国法律史课程内容的需求呈现出鲜明的实践导向与现实关怀,既希望通过案例分析加深对各朝代代表性法律制度的具体认知,也高度关注传统法律文化在现代法治建设中的价值与启示,同时对法律史的比较研究也抱有浓厚兴趣。因此,课程思政不能简单“去糟取精”——这不仅在学理上过于粗糙,在实践上也难以操作(因为精华与糟粕往往是纠缠在一起的)。真正的挑战在于:如何在批判性审视的基础上,挖掘那些可以服务于当代法治建设的智识资源?换言之,我们需要的是“创造性转化”的方法论,而非“全盘继承”或“全盘否定”的二元思维。

3.3. 方法困境

课程思政的实效性取决于方法的适切性。当前《中国法律史》课程思政在方法层面存在两种失衡倾向。第一种倾向是“标签式融入”,即在讲授中简单嵌入核心价值观的关键词。典型表现为:讲到“德主刑辅”时附带一句“这体现了和谐”;讲到调解制度时说一句“这与当代和谐价值一脉相承”。这种“关键词粘贴”缺乏深入的阐释与连接,学生听来生硬、牵强。第二种倾向是“说教式灌输”,将价值引领理解为“讲道理”“摆态度”。教师会花费大量时间阐述“为什么民本思想很重要”“为什么我们应该文化自信”,却很少让学生在具体的历史情境中去感受和思考。教育心理学的研究表明:价值观的内化遵循“情感-认知-行为”的路径,单纯的说教只能触及认知层面,难以抵达情感和信念层面。当教师反复强调“应该”何时,反而可能诱发学生的逆反心理。

方法困境的根源在于,许多教师尚未把握价值引领的特殊规律。知识传授遵循的是“告知-理解-记忆”的逻辑,教师可以直接告诉学生“唐律有十二篇”;而价值引领遵循的是“体验-反思-内化”的逻辑,教师不能直接“告诉”学生“你应该文化自信”,而应创设情境,让学生在体验中自主生成认同。换言之,课程思政的方法论核心不是“告诉学生什么是好的”,而是“让学生自己发现什么是好的”。虽然在回答:“您对目前中国法律史课程主要采用的教学方法(如讲授、讨论、案例分析等)的满意度如何?”时,36.7%的同学选择的是“非常满意”,44.19%的同学选择的是“比较满意”,16.1%的同学选择的是“一般”,只有2.62%的同学选择的是“不太满意”,但是教学方法的提高仍然有很大的空间,应在课程教学中创造学生“自主发现”的可能——当学生真正理解了唐律对东亚的法律影响、理解了“民惟邦本”的治理智慧时,则会自然而然地产生文化自信,而非依靠外力强加。

4. 《中国法律史》课程思政的改革路径

破解上述困境,需要在价值重塑、内容重构、方法创新三个层面进行系统设计,实现从“外部嵌入”到“有机内化”的范式转换。

4.1. 构建贯通古今的思政价值体系

化解“德”“法”疏离的关键,可以“德法共治”为核心范畴,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十二个关键词整合为若干阐释主线。

“民本-民主”主线:从“民惟邦本”到“以人民为中心”。这一主线贯穿从夏商周“民惟邦本”理念的萌芽,到先秦儒家的民本思想,到汉唐“重民”“恤民”的制度实践,再到当代“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立场。在讲授“明德慎罚”“省刑慎罚”“录囚制度”等内容时,引导学生思考:传统民本思想与现代民主理念之间,存在怎样的传承与超越关系?民本思想在当代法治建设中如何实现创造性转化?通过

这一主线，学生可以看到：“以人民为中心”不是横空出世的口号，而是扎根于中华数千年治理传统、又经过现代转化的价值理念。

“和合－和谐”主线：从“天下无讼”到多元解纷机制。这一主线呈现“和谐”价值在法治领域的绵延脉络。从儒家的“无讼”理想，到调解制度的发达，到“州县自理、逐级审转”的纠纷解决体系，再到当代的“多元解纷”“人民调解”。在讲授调解制度、息讼制度时，引导学生思考，传统“无讼”理念在权利意识高涨的当代社会，如何创造性转化为“诉源治理”的现代实践？“和为贵”的价值追求，与“权利保障”的法治要求如何平衡？这一主线使学生认识到，当代中国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既有对传统智慧的继承，也有适应现代社会的创新。

“仁爱－公正”主线：从“哀矜折狱”到“司法为民”。这一主线贯通司法人文关怀的历史传统。从西周的“明德慎罚”，到儒家“仁者爱人”的司法理念，到宋代“录囚”“理雪”等救济制度，到明清“恤刑”“热审”等人道实践，再到当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司法追求。在讲授恤刑制度、直诉制度、死刑复核制度时，引导学生了解司法不仅追求“依法裁判”，更要实现“良法善治”；法律不仅有“冷峻的面孔”，也有“温暖的关怀”。

这三条主线的建构，不是“传统概念＋现代概念”的简单并列，而是在历史演进中呈现“创造性转化”的过程。学生在三条主线的引导下，看到的是“德法共治”传统的延续与发展，而非两个异质价值的强行嫁接。更重要的是，这一阐释框架为教师提供了清晰的课程思政“路线图”——每个教学单元可以对应某条主线，每项制度可以被放置在特定的价值脉络中加以理解。

4.2. 挖掘传统优秀的课程思政资源

我们应在批判性审视传统的基础上，挖掘那些超越时代、可以服务于当代法治建设的法律文化资源，建立“古今对话”的教学结构[7]。

传统的教学内容组织方式是“断代史”式的——按朝代顺序逐一介绍该时期的法制。这种组织方式的问题在于，传统与现代被处理为两个截然分离的时段。改革的方向是建立“古今对话”的问题导向式结构。以“调解制度”为例，教学不应止步于介绍古代调解的历史形态，而应延伸至当代“人民调解”“诉调对接”“在线调解”的制度实践，并设置讨论议题：传统“无讼”理念在权利意识高涨的当代社会还有何种价值？调解的“自愿性”与判决的“强制性”如何平衡？调解中的“人情”因素是否可能侵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这种“古今对话”既尊重历史，又回应现实，使课程思政具有问题意识和思辨深度。

在回答“您认为现有课程内容与现实生活、当代法治建设的联系是否紧密？”的问题时，23.22%的同学选择的是“非常紧密”，51.31%的同学选择的是“能学以致用，比较紧密”，19.48%的同学选择的是“有一定启发，一般，联系不够明显”，4.87%的同学选择的是“不太紧密，缺乏关联”，1.12%的同学选择的是“完全脱节”。可见，大部分同学认为课程内容与现实联系较为紧密，但是仍然有一部分同学认为课程内容与现实联系不够紧密甚至完全脱节。因此我们可以深度挖掘课程资源，并开发“对照式”案例库。如建立“传统案例库”与“当代转化案例库”的对照体系。“传统案例库”收录具有思政价值的经典案例：比如二十四史的《循吏传》中记载了大量循吏听讼断狱的司法智慧、《折狱龟鉴》中平反冤狱和巧妙断案的内容体现了“哀矜折狱”的司法人文关怀。这些案例展示了传统司法官员如何在“情、理、法”之间寻求平衡；“当代转化案例库”则收集当代司法中体现传统智慧的案例：比如“于欢案”二审判决中对“人伦”价值的司法考量，展示了传统伦理在当代司法中的创造性转化；又如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中涉及“公序良俗”原则适用的案件，体现了传统价值进入现代法律体系的路径。通过对照分析，学生可以直观地看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不是博物馆里的“陈列品”，而是活在当代法治实践中的“活传统”。

4.3. 开创“沉浸式体验”的教学方法

在回答：“您希望增加哪些教学方法或教学活动？”时，65.54%的同学选择了“观看历史纪录片或相关影视片段”，64.04%的同学选择了“案例分析(结合古代判例或文献记载)”，46.44%的同学选择了“参观历史博物馆、法律文化遗址等实践活动”，44.94%的同学选择了“模拟法庭(古代司法场景)”，36.33%的同学选择了“专题研讨或小组讨论”，32.58%的同学选择了“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讲座”，24.72%的同学选择了“法律史主题的读书报告或论文写作”，19.85%的同学选择了“使用微课、慕课等线上学习资源”。可见受访同学更偏好兼具沉浸式体验与实践性较强的教学形式。

课程思政的实效性最终取决于教学方法。从现有探索来看，“沉浸式体验”是打破灌输困境、实现价值内化的有效路径。我们可以通过播放或阅读具有思辨性的经典影视片和文献，让学生思考“亲亲相隐”与“大义灭亲”的矛盾，在当今社会如何协调传统法律的亲属容隐与现代法律要求公民作证义的矛盾，刑事诉讼法中“近亲属可以拒绝作证”的规定，是否是对传统智慧的现代转化？传统法制中的“八议”“官当”等特权制度，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现代原则如何对话？传统“无讼”理想是否压制了权利意识？当代“诉源治理”与传统的“息讼”有何本质区别？等等内容，同时我们要明白，这些思辨议题的培养目标不是给出标准答案，而是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和辩证眼光。同时可以在一些实践环节带学生参观历史博物馆、法律文化遗址，举办模拟古代司法场景的法庭。如可以让学生模拟唐代“戴胄执法”的案例，通过对案例的演绎，学生不仅理解了制度规范，更在具体情境中思考了“司法独立”“法律权威”“君臣关系”等深层议题，从而促进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理解与传承。

需要指出的是，方法创新不是对传统讲授的简单否定。知识传递仍然是课程的基础，线上慕课可以高效完成法典沿革、制度变迁等知识性内容的传授；线下课堂则聚焦价值思辨和深度讨论，开展案例研讨、角色扮演、辩论赛等活动；社会实践则实现能力转化和价值检验。三者形成闭环，实现“学研用”一体化。在这一混合式框架中，教师的角色从“知识传授者”转变为“学习设计者”和“价值引导者”——不再告诉学生“答案是什么”，而是设计情境、提出问题、组织讨论，让学生在自主探索中生成价值认同。

5. 结语

《中国法律史》课程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本质上是回答“培养什么人”的问题。它不是“专业内容”与“思政元素”的外部叠加，而是在历史纵深中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

本文提出的三重路径——价值重塑、内容重构、方法创新——试图回应“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在课程层面的落地难题。其中，价值重塑解决“为何融”的问题，建立“德法共治”的阐释框架，为课程思政提供叙事主线；内容重构解决“融什么”的问题，以“创造性转化”弥合古今之隙，将张力转化为教育资源；方法创新解决“怎么融”的问题，以“沉浸式体验”实现价值内化，使价值引领从认知抵达信念。三重路径之间并非彼此孤立，而是形成“阐释框架-内容载体-教学方法”的有机整体。阐释框架决定了哪些内容被选择、如何被组织；内容载体决定了哪些方法更为适切；教学方法的创新又会反过来检验和修正阐释框架。这是一个动态的、持续优化的过程，而非一劳永逸的方案设计。

当然，课程思政的深层目标不止于课堂改革。评价机制改革同样关键——将“思政表现+实践报告+理论考核”纳入综合评价，建立“学业成长档案”动态反馈培养效果。教师发展支持同样不可或缺——课程思政对教师提出了更高要求：既要精通专业知识，又要具备价值引导能力；既要熟悉传统法律文化，又要理解当代法治实践。唯有课程、教学、评价、教师发展协同发力，“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才能真正从理念走向现实。

基金项目

本文系“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中国法律史》课程改革路径研究(项目编号：GZJG2024277)项目阶段性研究成果，受贵州省高等学校教育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资助。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EB/OL].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3/content_5745286.htm, 2023-02-26.
- [2] 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抓好法治人才培养，励志勤学刻苦磨炼促进青年成长进步[EB/OL]. https://zqb.cyol.com/html/2017-05/04/nw.D110000zgqnb_20170504_1-01.htm, 2017-05-04.
- [3] 龙大轩, 主编. 中国法律史[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0: 8.
- [4] 沙勇. “德法兼修”视域下中国法律史课程思政建设路径探析[J]. 五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5(3): 87-91+94.
- [5] 钱穆. 论语新解[M].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1: 22.
- [6] 刘慧萍, 张家榕, 杜国明.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学专业课程的价值、作用与路径[J]. 教育与人才, 2024, 48(3): 94-99.
- [7] 许燕婵, 林学彬, 刘乃一. 中国法律史课程思政融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教学实践探索[J]. 广州开放大学学报, 2025, 25(3): 90-95.